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监狱的职工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职工食堂大宗物资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卧龙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747.68万元，资产总额为2615.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卧龙醉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